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(10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	體育	0	0	體育	0	0	土地使用管制	3		土地政策	2	
	軍訓	0	0	(大二)進階英文(一)	0		不動產估價	3		畢業論文	1	
	民法概要(一)	3		土地法(一)	2		計量分析(含實習)	3		土地管理實習	1	
	英文(一)	3		地理資訊系統(含實習)	3		土地經濟學(二)(含實習)	3				
	國文(一)	2		財務管理	3		土地稅		2			
	計算機概論	2		測量學	2		土地登記		2			
	會計學(一)(含實習)	3		測量學實習	1		研究方法		2			
	微積分(一)(含實習)	2		統計學(一)(含實習)	2		不動產估價實務		3			
	軍訓-危機處理分析	0		休閒與遊憩理論與實務	2							
	服務學習	0		(大二)進階英文(二)		0						
	公民素養	3		土地法(二)		2						
	公民素養(法律知能)	0		土地經濟學(一)(含實習)		3						
	--K20資訊理論簡測			區域與都市計劃		3						
	公民素養(社會知能)	0		統計學(二)(含實習)		2						
	--H16實際參訪報告			環境規劃與管理		2						
	民法概要(二)		3									
	英文-自我介紹檔案		0									
	英文(二)		3									
	國文(二)		2									
	經濟學(一)(含實習)		3									
	文明史		3									
	文明史-資料蒐集報告		0									
		18	14		15	12		12	9		4	
選修	土地管理概論	3		民法物權	2		不動產經紀法規	3		土地重劃	3	
	環境生態學	2		行政法(一)	2		地籍測量	3		不動產開發	3	
	中華民國憲法		3	建築製圖	2		不動產市場分析	3		遊憩事業投資	2	
	公營遊憩資源		2	營建法規	2		遊憩資源規劃	2		不動產強制執行		2
	建築概論		2	不動產投資		3	遙感探測學	2		不動產經營管理		2
				休閒遊憩行爲		2	不動產企劃與行銷		3	公產管理		2
				住宅計畫		2	民營遊樂區經營管理		2	遊憩體驗行銷		2
				行政法(二)		2	物業管理		2			
				測量平差		2	衛星定位測量		2			
				測量平差實習		1	景觀設計		2			
							土地利用法規		2			
		5	7		8	12		13	13		8	8

一、本學系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【含本系必修68學分，通識基礎課程16學分，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，
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3學分，其他9學分爲外系學分】。

二、校共同科目修課注意事項：

1.通識教育基礎必修課程共16學分：國文4學分，英文6學分，文明史3學分，公民素養3學分。

2.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必須修滿12學分：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分導論性及整合性課程修各修2學分

3.體育：一、二年級必修０學分，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
4.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０學分，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二門選修課程，每門１學分計入畢業學分。

5.服務學習：一年級必修0學分，內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

6.大二進階英文：必修０學分，一年級課程，畢業前需通過。

7.資訊素養：必修0學分，內含五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

作業一：文明史-資料蒐集報告　　作業二：軍訓-危機處理分析

作業三：公民素養(法律知能)-資訊理論簡測　　作業四：公民素養(社會知能)-實際參訪報告

作業五：英文-自我介紹檔案

◎其他9學分爲外系學分：限定以建設學院學分學程，含不動產管理學程、景觀與遊憩管理學程及地理資訊應用學程，及應用外語學程、菁英英語學程所開設之非本系畢業學分課程，共計至少修習9學分以上。

◎本必選修科目表經民國100年04月19日99學年度土管系第7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